

壹 林務局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組織及編制

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4日台90研綜字第0026909號函及91年10月15日院授研綜字第0910021908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編制表」，本局設森林企劃組、林政管理組、集水區治理組、造林生產組、森林育樂組等5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4個幕僚單位。所屬機關計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等8個林區管理處（下設34個工作站，新竹林區管理處為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另設一個海岸林工作站）以及農林航空測量所。

本局暨所屬機關91年預算員額職員1,270人，工員1,960人（內含：技工、駕駛、工友、士級人員），合計3,230人。至91年12月31日，實際員額為職員1,216人，工員1,849人，合計3,065人。



二、各單位職掌

（一）森林企劃組

森林企劃組職司林業計畫、森林資源調查及資訊管理。其中林業計畫主要為釐訂中長程計畫、年度造林伐木計畫案、推行國家森林志工制度；森林資源調查針對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測製各林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進行國有林地分級分區，據以規劃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設置森林永久樣區、建立連續性之森林資源資料庫；資訊管理則在建構林業管理業務之自動化、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區域網路系統、網際網路之應用及本局內部企業網路等。

（二）林政管理組

林政管理組負責林地地籍管理、森林保護及林業推廣業務。林地管理含括國有林地籍管理、租地造林管理及依森林法第八條、礦業法第六十一條出租地之管理等；森林保護業務重點包括防範與取締盜伐濫墾案件以及森林火災防救業務等；林業推廣業務如林業宣傳刊物編輯及交換蒐集、植樹節活動規劃及辦理、輿論蒐集、公共關係業務、林業新聞之編撰與發布。



觀音座蓮 吳靜慈 / 攝



林務局行政大樓 陳吉鵬 / 攝

（三）集水區治理組

集水區治理組業務辦理治山防災工程、保安林經營管理、林道網整建與維護。其中治山防災工程著重在防砂及治山防洪工程、崩場地處理、環境保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處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治山防洪工程以及各項工程品管制度之控管；保安林經營管理負責保安林檢訂編入及解除、營造保安林、審核保安林地竹木採取及審核開發計畫基地是否位於保安林；林道業務為林道建設、林道維護、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及植生與綠美化、補助公私有林維護工程及研擬及修訂工程法令規章。



生態旅遊活動 游忠霖 / 攝



平地造林 游忠霖 / 攝



大武山鳥瞰原始林 林文集 / 攝

（四）造林生產組

造林生產組掌理造林業務、林產物處分及造林輔導等業務。造林業務包括年度國有林造林工作計畫及推動、造林育苗及撫育工作、造林承包作業之統籌、造林技術之研究改進、補助縣市造林、海岸林造林；林產業務係執行林產物採伐計畫；造林輔導業務在執行林產利用輔導、公私有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林業輔導、造林貸款計畫之訂定及執行與推廣環境綠美化工作。造林生產組並專案執行有關全民造林運動、澎湖專案造林、協辦公路行道樹栽植及支援農、漁村綠美化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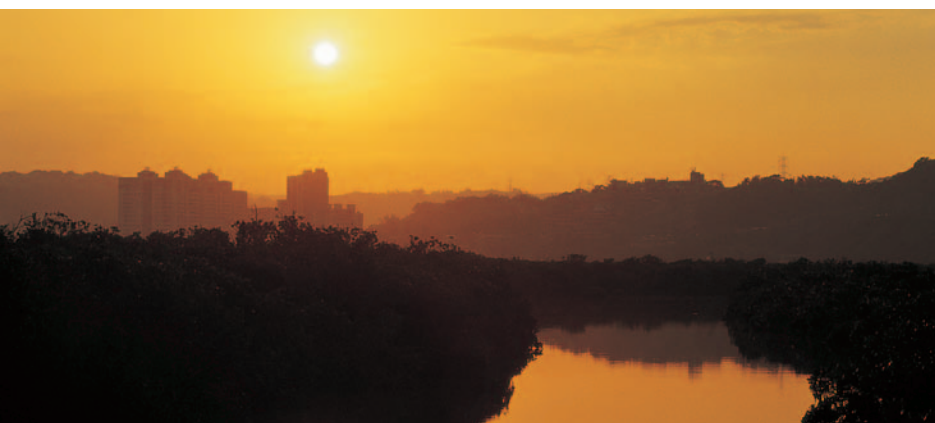
臺灣百合 林文集 / 攝

（五）森林育樂組

森林育樂組致力於推動森林遊樂計畫、經營管理森林遊樂區及執行自然保育業務，其中森林遊樂業務在規劃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及其維護、辦理森林遊樂工程、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提供公（民）營之擬定；服務業務在從事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森林遊樂解說及環境教育、森林鐵路及台車營運管理，保育業務則著重自然保護區資源調查、劃定及管理、野生動植物調查及保護、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設置及管理、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料之蒐集及其他有關自然保育及自然保護事項。

（六）幕僚單位

幕僚單位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四室，均分別依相關法令設置，並依各該法令規定執行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



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陳吉鵬 / 攝



山蘇 陳吉鵬 / 攝